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以及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董事會已於2025年1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會將授予的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及／或受託人通過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場內還是場外)獲得H股，達成授予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載。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權益
「獎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在扣除或預扣與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稅項(如適用)、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後，出售其所獲授股份而獲得的現金款額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根據獎勵授予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H股，不論是否已支付任何購買價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合格參與者」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在計劃期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收入」	指	有關任何H股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減去任何適用的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5年1月1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信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即信託契約所述的信託的當時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